

107 年春季縣長盃舞蹈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各鄉鎮市舞蹈運動委員會、各鄉鎮市舞蹈教室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舞蹈運動協會、雲林縣舞蹈職業工會、雲林縣舞蹈運動中心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3:30

五、比賽地點：斗南田徑場地下室（雲林縣舞蹈運動中心）

電話：05-5960679

行動電話：0937-270964

六、比賽組別與項目

組別	標準舞	拉丁舞	備註
標準五項組	W、T、F、Q、VW		
標準三項 A 組	W、T、Q		
標準三項 B 組	W、T、F		50 歲以上
新人組	W、T		
準新人組	W、T		
單項組	W、T、F、Q、VW	C、R、J	以單項記分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（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）

主任委員：蘇金志 總幹事：曹進來

傳真：05-5960679 行動電話：0937-270964

九、報名方式：個人報名以三項為原則（標準舞、拉丁舞）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依總則第十條辦理。

十一、大會裁判：聘請國內資優裁判及持有體育會裁判證者擔任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字號體委全字第 0920012419 號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92)體總輔字第 0436 號核備之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「舞蹈運動規則」。

*評審及各位選手當天下午 13:30 前準時報到。